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8/4/23【[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If.aspx?PCode=H0120020)】[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 【公布日期】107.04.11  【公布機關】教育部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02.docx#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3/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國字第01740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0910018029號令修正發布第16、17條條文（名稱：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

**3‧**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0980007484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1條第1項、第3條、第4條、第5條序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0條、第10條第1項之附表1、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3款、第12條、第14條、第15條之附表4、附表5、附表7、附表8、附表9、附表13、附表14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名稱：[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law3/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docx)）

**4‧**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27403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條文](#_:::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條文:::)】

**5‧**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1723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law/國民體育法.docx#b13)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定體育團體，包括國民體育法[第三條](../law/國民體育法.docx#b3)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及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 第3條

　　依本辦法規定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各級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

　　二、體育團體與各國體育團體簽訂交流合作協議。

　　三、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

　　四、由我國籍人民擔任領導職務之國際體育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

　　五、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運動賽會）。

　　六、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會議。

　　七、體育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

　　八、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九、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其他國際體育交流事項。

## 第4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國際體育組織職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積極參與各該組織會務活動。

　　二、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

　　三、協助體育團體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

## 第5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b3)第一項第三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 第6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b3)第一項第四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郵電費、文具費、印刷費、公共關係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 第7條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b3)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除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會章規定外，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但所使用名稱及旗、歌經教育部核定，向國際體育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 TPE之T 字母列序。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事先與賽會主辦單位洽妥前項事宜；中華奧會並應積極予以協助輔導。

## 第8條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b3)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在我國境內之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有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者，其入出境及交流處理事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law/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docx)、[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law3/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docx)、前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9條

　　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第三條](#b3)第一項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得檢具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向國際體育組織申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同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優先予以補助。

　　前項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二、觀眾參與評估。

　　三、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四、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

　　五、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六、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七、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八、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

　　九、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一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及場租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第10條

　　體育團體舉辦[第三條](#b3)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場租費及佈置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會議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第11條

　　體育團體參加[第三條](#b3)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 第12條

　　體育團體依[[[第三條](#b3)](#b3)](#b3)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邀請外國籍人士訪問我國，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 第13條

　　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之賽會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者，參加[第三條](#b3)第一項第八款之競賽，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學校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依競賽地點路程，採定額補助國外交通費。

## 第14條

[第三條](#b3)第一項第九款配合政策推動及第十款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得由體育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其他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

## 第15條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已獲其他機關全額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 第16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依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相關法令辦理。

## 第17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未依前項規定執行或變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並追繳已撥款之部分或全部。

## 第1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www.6law.idv.tw/comment.htm)，謝謝！

# :::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條文:::av

# 【法規內容】

## 第1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law/國民體育法.docx#a16)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law/人民團體法.docx)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具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其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正式會員者，並應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之團體。

## 第3條

　　依本辦法規定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各級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

　　二、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與各國體育運動團體簽訂交流合作協議。

　　三、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

　　四、由我國籍人民擔任領導職務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

　　五、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各級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運動賽會）。

　　六、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會議。

　　七、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

　　八、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九、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其他國際體育交流事項。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事宜，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第4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積極參與各該組織會務活動。

　　二、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

　　三、協助我國體育運動團體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

## 第5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a3)第一項第三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 第6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a3)第一項第四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郵電費、文具費、印刷費、公共關係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 第7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a3)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除依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章規定外，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但所使用名稱及旗、歌經教育部核定，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 TPE之T 字母列序。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事先與賽會主辦單位洽妥前項事宜；中華奧會並應積極予以協助輔導。

## 第8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a3)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在我國境內之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有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者，其入出境及交流處理事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law/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docx)、[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law3/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docx)、前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9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第三條](#a3)第一項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擬向體育署申請補助者，應於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申請舉辦前，擬具計畫，報體育署核准後，始得辦理；其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二、觀眾參與評估。

　　三、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四、參賽人員安全維護。

　　五、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六、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七、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八、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

　　九、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

　　十、其他體育署指定事項。

　　前項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或政府取得國際運動賽會舉辦權後，應就前項計畫為必要之調整後，據以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及場租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體育署核算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第10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第三條](#a3)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場租費及佈置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體育署核算會議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第11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學校所屬人員參加[第三條](#a3)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其團體或學校，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立學校由其主管機關向體育署申請補助；同一會議，其每一申請案，以補助一人為限。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 第12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邀請[第三條](#a3)第一項第七款之外國籍人士訪問我國，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 第13條

　　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賽會達體育署公告基準者，參加[第三條](#a3)第一項第八款之競賽，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學校主管機關向體育署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依競賽地點路程，採定額補助。

## 第14條

[第三條](#a3)第一項第九款配合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得經體育署專案核定補助。

## 第15條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已獲其他機關全額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 第16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law3/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docx)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17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體育署核准後，始得執行。

　　未依前項規定執行或變更計畫者，體育署得停止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並追繳已撥款之部分或全部。

## 第1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www.6law.idv.tw/comment.htm)，謝謝！